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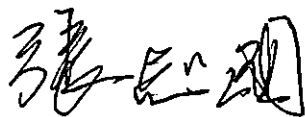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 年 8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9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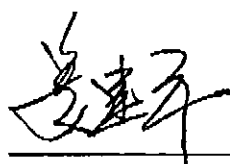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 8月28日